

DB 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118—2018

代替 DB12/T 118-2005

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数据交换格式

Database structure and data exchange format of documentary archival catalogue

2018 - 11 - 07 发布

2019 - 01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3
5 数据库结构	3
5.1 概述	3
5.2 文件级目录（1）数据库结构	3
5.3 文件级目录（2）数据库结构	4
5.4 案卷级目录数据库结构	5
5.5 数据交换盘的要求	5
5.6 交换盘数据库及文件名要求	6
5.7 交换文件格式要求	6
5.8 阿拉伯数字、字母及符号表示方法的要求	9
6 详细要求	9
6.1 数据字段描述	9
6.2 数据字段选择	25
7 目录要求	25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卷内文件目录	2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盒内文件目录	27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案卷目录	2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2/T 118-2005，与DB12/T 118-2005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著录项目删除了电子文档号项；
- 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项、份号项、变更密级项、保密期限项、档案馆名称项、全宗号项、年度项、盒号项、件号项、机构/问题代码项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、并列题名项、主送项、抄送项和附件项，并补充了这些著录项的详细字段描述；
- 在密级、载体类型、文种、档案馆代码、文字形成时间、文件档号、案卷档号、文件格式、起始时间、终止时间这些详细字段描述中都依照最新相关标准做出了修订；
- 删除了“不推荐使用3.5寸软盘”的要求；
- 增加了网上传递仅限于政务网的规定；
- 对交换盘数据库及文件名要求按照XML文件格式做出了相应调整；
- 数据库文件增加了XML交换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；
- 在数据字段选择中增加了部分必著字段和选著字段项；
- 将附录中的“组织机构代码”统一改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档案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档案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昀、仇伟海、梁欣、王靓、袁嘉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2/ 118-1999；
- DB12/T 118-2005。